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94,121.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李学宾

李尧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